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瓊林里	1		趙銘誌	54年02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瓊林里長青會顧問 瓊林里社區理事 進德工程行董事 金順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1.關懷老人及弱勢，增加福利及補助 2.改善社區居住環境衛生，定期清潔消毒 3.加強路面修補及溝渠疏通 4.定期舉辦社區活動，活絡里民互動 5.維護社區安全，確保路燈照明及加強區內巡邏
	2		林天啓	42年08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小畢業	第九鄰鄰長 燕巢區農會產銷班班長 燕巢區農會代表	1.秉持「先里民之憂而憂，後里民之樂而樂」的精神，奉獻服務瓊林里民。 2.積極爭取高雄客運在瓊林設站，解決通勤上班族、學童及老人等之交通問題。 3.責無旁貸為里民勤跑公所、農會等公務機關，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 4.定期清掃水溝及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保持瓊林里巷弄整潔、提供里民健康、舒適的環境。 5.加強監視系統之安裝與檢修，讓里民居家安全有保障，宵小無所遁形。 6.經常性辦理各項社區公益、康樂等活動，和樂社區。 7.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設置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舒適活動的休憩空間。 8.積極爭取瓊林路與瓊招路丁字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9.每半年邀請鄰長參與座談會，以便更了解里民的需求。
	3		程漢文	52年01月05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民中學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第6屆理事長 第5屆高雄縣燕巢鄉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第7屆理事長	1.改善道路破損、爭取經費，重新鋪平道路。 2.解決本里排水系統使村里不再淹水。 3.關懷老人及弱勢里民和兒童享有最好福利和照顧。 4.推動社區美化及公共設施，讓里生活提升品質。 5.對於里民務必服務至上，24小時須可為民服務。 6.和市政府、議員及立法委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便爭取建設經費，為本里做好建設。 7.絕對不誇大欺騙里民，全力推動瓊林里走向新氣象、新希望，瓊林加油。
	4		張舜傑	46年02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高雄市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組長 高雄市燕巢長青會顧問 燕巢區瓊林社區巡守隊顧問 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14鄰鄰長	宣揚政府各項政策及政令，並配合執行，以服務全里民，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爭取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打擊犯罪，使里民生活更有保障。 爭取經費建設本里，維持社區環境品質，使里民享有更優質生活環境。 配合社區志工及巡守隊之服務，創造祥和舒適的生活，使里民安居樂業。 協助排解紛爭，使里民和睦相處，期盼能創造溫馨和諧的生活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林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334	瓊林社區活動中心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	1-10鄰
0335	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	11-19鄰